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5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今天為本席第一次主持「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將近一年來的支持，才能使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及各項計畫能順利進行、推動，謝謝大家。

本次係審查明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因明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查，是否會遭刪減尚難預料，而補助款採「收支併列」，即是有多少收入才可以補助多少，並非預算編列後即可補助。緩起訴處分金也會優先撥補犯罪被害補償金，若發生重大不幸事件，補償金增加，即壓縮到各公益團體申請的補助款。

基於以上理由，本席建議就本次申請之年度計畫全部審查，但保留半數（先同意補助上半年），請各申請團體排定優先執行順序，下半年補助款則視經費狀況，於明年中會議討論。如經費有所調整，必要時再通知申請單位派員前來說明。

參、 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

報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查核評估，各項計劃均能依照計劃執行並依核定項目及金額核銷，未有違失情形。

報告明年緩訴金狀況，目前行政院核定 107 年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金額為 14,473,000 元，尚不含犯罪被害人補償金（106 年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公益團體金額 16,147,000 元，減少金額為 1,674,000 元）。

肆、劉委員文宏意見：

審閱本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申請案，發現部分計畫及項目欠缺明細，金額編列過於籠統，為利事後查核評估，建議就較完整部分進行審查，其餘計畫保留，函請該會補正後再提會審查。

主席裁示：

本次暫不予審查該會被害人服務計畫、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保護志工與委員會計畫等3案。

伍、審議107年度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

(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 107年度性侵害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2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2. 107年度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相關處遇補助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479,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3. 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18,4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4. 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65,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5.	社會勞動專案活動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建議補助：137,800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6.	107年社會勞動督核座談、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績優表揚暨機構續遴聘座談會議執行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建議補助：103,400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7.	107年度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建議補助：150,000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8.	107年度家庭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2月至11月	<p>1. 建議補助：51,000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9.	107年社區生活營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7月至11月	<p>1. 建議補助：50,500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10.	107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	107年1月至12月	<p>1. 建議補助：27,000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p>

	計畫 (年度計畫)		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1. 107 年度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 年 2 月至 11 月	1. 建議補助： 57,15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2. 107 年榮譽觀護人個案研討會 (年度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1 月	1. 建議補助： 38,8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3. 107 年度新聘榮譽觀護人基礎及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0 月	1. 建議補助： 42,6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4. 家暴個案減少酒 害團體治療 (年度計畫)	107 年 2 月至 11 月	1. 建議補助： 64,5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5. 毒品案件預防再 犯團體治療 (年度計畫)	107 年 2 月至 11 月	1. 建議補助： 54,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6. 107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 (年度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196,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17. 107 年度暑期大專實習課程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 年 7 月至 8 月	1. 建議補助: 24,4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18. 107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 (年度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1,129,98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19. 107 年度企業誠信及廉政倫理宣導 (年度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0 月	1. 建議補助: 174,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20. 107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293,84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21. 107年探索體驗營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7月至11月	1. 建議補助：48,7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22. 第73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1月	1. 建議補助：20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請於總會正式函文後補送本計畫內容。
		23. 107年更生人旅費、膳宿費、護送返家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7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24. 107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25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25. 107年更生人家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7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
		26. 107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	107年4月至11月	1. 建議補助：43,2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

		座談會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p>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但格式不符，請於期限內補正。</p>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1. 被害人服務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申請補助:1,771,172元</p> <p>2. 審查會決議:應逐案送審，並請於時限內補正相關資料。</p>
		2.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申請補助:1,106,000元</p> <p>2. 審查會決議:應逐案送審，並請於時限內補正相關資料。</p>
		3. 保護志工與委員會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申請補助:570,378元</p> <p>2. 審查會決議:應逐案送審，並請於時限內補正相關資料。</p>
		4. 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自計畫核准後規劃執行至選舉投票日止	<p>1. 建議補助:900,000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5. 107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建議補助:278,215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6. 法醫研究所顧問醫師解剖案件助手費用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建議補助:22,382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7. 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p>1. 建議補助:71,222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p>

			<p>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8. 107 年度暑期青少年志工研習會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自計畫核准後規劃執行至 107 年 10 月	<p>1. 建議補助：20,261 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9. 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p>1. 建議補助：303,000 元</p> <p>〈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本次核准金額總計 5,454,350 元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建議如獲核准，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二、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三、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四、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 20%以上〉。
- 五、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六、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七、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八、請款核銷程序：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

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隨函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九、核銷注意事項：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辦理活動時，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形式不拘。
3.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伍、提案討論

1. 本次審查明年度計畫，下半年補助款須視經費收支情形予以補助。
2. 有關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機構辦理研習或訓練活動，至外地辦理致衍生交通費、住宿費，甚至場地費，是否應予以限制或規範此類費用之核支、補助。
3. 本次送審核之各項計畫中，有不符制式表格(公告於本署網站上，部頒表格)之情形，是否仍受理其申請。
4. 有關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計畫中餐費、交通費的核支標準。

陸、臨時動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提出臨時動議，由該會執行秘書邱京晶報告並說明(後附2案之「重新審核版」：詳如附件二)。

1. 宣導活動一舉辦短業務宣導及印製協會文宣宣導品計畫

原「社攤宣導用宣導品」改為「設攤宣導」、原「於相關單位業務宣導用宣導品」改為「發送宣導品」，計畫金額不變。

2. 法律協助計畫一

原訴訟代理15件減為14件，增加矚目案件專案扶助(針對重大矚目被害案件提供專案式服務，含法律說明會)乙案30,000元，總計畫金額不變。

柒、主席結論

1. 本次會議審查明年度計畫，彈性保留半數，下半年補助款則視經費狀況，

於明年中會議討論。如經費有所調整，必要時再通知申請單位派員前來說明。

2. 有關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機構辦理研習或訓練活動，依行政院函轉法務部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法務部 105 年 6 月 8 日法會字第 10509506970 號函示，未來核准相關計畫時應優先「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或「借鄰近地區或訓練機構場地」（詳後附會議資料影本），以避免支用高昂場地費或其他衍生費用。
3. 未來審核計畫不符制式表格，請執行秘書退回申請單位，補正後再送審查會審查。
4. 有關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計劃中餐費、交通費的核支標準，請依現行公務機關辦理規定，以每人每餐不超過 80 元為限，桌餐方式將不予核支。申請單位應提具書面資料說明交通費支領標準，如以公車段數計算、台鐵、高鐵實報實銷等方式。
5. 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申請案，第一、二、三案欠缺逐案計畫(不適宜包裹式計劃)及項目明細，金額編列有問題，決議函請該會補正後再提會審查。
6. 經本次委員討論後決議，同意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2 案計畫修正。

捌、散會